

INTRODUCTION



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公部門、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，特制定之。

新法針對泛公部門揭弊者提供「3保1減」措施，涵蓋工作權保障、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，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、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，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。

壹、誰是這部法律的「主角」？

對於揭弊者區分為兩大類型：

- 公部門揭弊者
如果你是公務員（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）或是在政府機關（構）內工作的人。
- 國營事業等揭弊者
如果你是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裡工作。
只要「具名」依本法第3條「弊案」向「受理揭弊機關」提出揭弊，就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。
你可以先依自己所在的機關、事業、團體或機構，定位自己屬於哪一類揭弊者，因為兩類揭弊者的揭弊範圍與對象截然不同。



貳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為本法的「弊案」？

本法第3條所列「弊案」類型的基本條件：

- 涉案人員必須是泛公部門的人員。
 - 犯罪或違法行為，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。
- 公部門揭弊者
- 可揭發的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的員工或其他公務員。
 - 可揭發的弊案項目：本法第3條所列「所有」弊案項目。
- 國營事業等揭弊者
- 可揭發的對象：所任職或服務的單位或員工。
 - 可揭發的弊案項目：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及第8款所定的弊案項目。

參、弊案要怎麼揭發才有效？

我要去哪裡揭弊？

依本法第4條規定，你可以向「受理揭弊機關」揭弊，包括：

- 任職單位的主管、首長、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、人員
 - 檢察機關
 - 司法警察機關
 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 - 監察院
 - 政風機構
- 特別注意：
- 如果涉及「國家機密」等級事項 → 只能向任職單位主管或首長、檢察機關、監察院揭弊。
 - 如果涉及「絕對機密」或「極機密」等級事項 → 只能向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揭弊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

肆、如果我揭弊，政府會怎麼保護我？

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？

1. 本法第15條：受理揭弊機關應保密揭弊內容與揭弊人身分，非經本人同意，不得洩漏，否則依法追訴洩密責任。
2. 本法第16條第1項：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，並隱匿個人資料（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等）。
3. 本法第16條第3項：接受檢警或法院詢問時，可要求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。

伍、揭弊有獎金嗎？

- 本法第18條：應給予檢舉獎金，金額不得低於被揭弊者所受罰鍰、罰金等總額的10%。
- 給獎方式、審查基準、額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。